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轉板。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取得轉板的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述條件達成，故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轉板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轉板。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板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

董事會相信，轉板將會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增加股份的交投量及加深有意投資者的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無意於轉板後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轉板的條件

轉板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實行轉板所需或有關的一切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經已取得，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如有)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後，方可作實。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取得轉板的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上述條件達成，故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轉板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將予終止，且不得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日後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轉板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